

内蒙华电独立董事关于 2019 年度公司关联方 占用资金及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19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一）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以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3,291.53 万元。全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之间采购货物、提供劳务、租赁等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2019 年末本公司为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资金支持 815,033.38 万元，包括（1）公司为所属控股子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本息余额 792,371.16 万元。（2）公司所属乌海发电厂与

海勃湾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一厂多制”企业，人工费用分摊及其他往来形成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09.22万元。（3）2018年7月和林发电厂、丰镇发电厂重组，资产评估增值形成往来挂账，共计22,553万元。上述资金占用属公司内部正常资金往来。

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9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承诺为所投资的丰泰发电公司、京达发电公司、上都发电公司、大唐托克托发电公司、大唐托克托第二发电公司、岱海发电公司等项目的建设融资按照出资比例为其提供担保，且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披露。随着建设期融资的逐步归还，公司的上述担保义务已解除。

三、相关意见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2019年，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未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任何担保。

独立董事：宋建中、陆珺、赵可夫、颀茂华

2020年4月27日